



香港善導會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CB(2)335/04-05(03)號文件

(本會為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PATRON
The Hon Chief Justice Andrew Li,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PRESIDENT
Mr Arthur LEONG Shiu-chung, *GBS*
CHAIRMAN
The Hon Mr Justice Pang
CHIEF EXECUTIVE
Mr Anthony Y B Tang, *BA, MSW, MED, DMS, RSW*

贊助人
終審法院李國能首席法官
會長
梁紹中先生 *GBS*
主席
彭鍵基法官
總幹事
鄧應標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0 樓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馮伯欣先生(家庭及兒童福利課)]

馮先生：

「家庭暴力問題」施虐者輔導服務

就本年四月發生於天水圍的家庭倫常慘劇，政府委任「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擬定有關對策，帶出警方及社工的專業服務支援、跨專業的協調等問題。而社聯亦積極跟進事件，並於 2004 年 7 月 8 日向社會福利署「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提出改善家庭服務及協調建議。

本會對建議書大部份內容均表贊同，特別是對施虐者的輔導服務(建議書第五頁 23 段)尤感興趣，因為施虐者和被虐者都在事件中擔當重要的互動角色，但往往施虐者受到社會各方強烈指責之餘，並未有適當機會接受輔導，以至未能紓緩暴力或施虐行爲。

本會為此擬訂意見書，對施虐者輔導服務提出我們的看法，並願意配合社會需要，在現有資源下，配合社會福利署及地區調協組織為施虐者提供全面性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本人謹請閣下慎重考慮本會建議，如有進一步討論之需要，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總幹事

鄧應標

鄧應標謹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七〇二室
702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7 1322 電傳 Fax: 2865 1089 電郵 Email: info@sraep.org.hk 網址 Web-site: www.sraep.org.hk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 港 善 導 會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本會為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PATRON

The Hon Chief Justice Andrew Li,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PRESIDENT

Mr Arthur LEONG Shiu-chung, *GBS*

CHAIRMAN

The Hon Mr Justice Pang

CHIEF EXECUTIVE

Mr Anthony Y B Tang, *BA, MSW, MED, DMS, RSW*

贊助人

終審法院李國能首席法官

會長

梁紹中先生 *GBS*

主席

彭耀基法官

總幹事

鄧應標先生

副本予：

1.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秘書處
鄧黎婉兒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2. 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3. 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崔碧珊女士



香港善導會

[家庭暴力問題]施虐者輔導服務

意見書

二〇〇四年八月

一. 前言

1. 本年四月發生於天水圍的家庭倫常慘劇，令人慨嘆之餘，亦引起政府有關部門的高度關注。因有關個案一直已有社工跟進，被虐者亦屢次向警方報案求助。可惜在多方面介入下，仍無法阻慘劇的發生。所以社會人士及業界均有疑問，究竟現時在預防、處理及跟進具潛在危機，或已知的家庭暴力個案中，各有關部門，包括警方、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和分工情況，部門間如何協調才能有效地防止問題的產生與爆發。

2. 對於上述問題，政府已委任「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收集各方面意見。而業界於近期亦召開大小會議，研討有關對策，希望向「小組」提供建議，制定有效措施，防止慘劇重演。

3. 當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匯集業界意見，向小組提交「倡導《零度容忍》打擊家庭暴力政策工作」建議書，提出的內容涉及培訓政策，服務倡議，以致成立不同層面的介入機制及工作策略等等。

4. 香港善導會對建議書大部份建議均表贊同，亦同意進一步加強各有關部門與團體之間的協調機制，是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主要策略。特別是建議書提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提倡由兩位社工分別從被虐者及施虐者的角度介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等。本會認為有關建議極具創建性，對施虐者提供

輔導不祇為個案的處理擴闊介入面，使社工的工作更有把握，而透過對施虐者的認識、接納、開釋和引導，將更有效減少或阻止隨後施虐行為的產生，從輔導理論分析，這為一更全面，更體系化的處理手法。

5. 本會誠意就家庭暴力問題中施虐者輔導服務方面，提供一點微薄的貢獻。以下是本會的立場、看法，以及本會可能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服務方式和範疇。

二. 受虐者單向介入的風險與困局

6. 一直以來，家庭暴力或虐待個案之被揭發，主要是受虐者本身，或與其有親密關係者發現後，向專業人員及警方舉報。有關人員一旦接獲投訴，即展開調查，過程中絕不可能避免要從懷疑施虐者方面收集資料。在這情況下，縱使調查人員極力保持中立，態度不偏不倚，亦難不被施虐者感到調查員是站在被虐者的一邊。調查人員難以得到施虐者的信任，諒論可以為施虐者進行輔導。事實上，過去不少社工在處理虐待個案時都要面對施虐者敵意的對待，縱使鮮有生命危險，工作人員亦會小心翼翼，避免自己成為施虐者的發洩對象，將家庭問題所產生的憤懣遷怒於自己身上。

三. 施虐者本身的問題與需要

7. 施虐者以暴力方式處理問題，或是以虐待和暴力行為作為表達情緒方式，可反映他們成長過程中的人際關係上的困難，或面對個人與家庭問題的無助感。這些困難有需要解決而沒有機會獲得處理。一旦遇到足以引發其情緒的事情或挑釁，他們的暴力行為便會產生，而被虐者往往成為代罪羔羊。要打破這種循環，施虐者必須有可足信賴的專業人員，以切身處地的角度理

解施虐者的困境，更以非責難性的態度去接納施虐者，從而使他們放下防衛，理解自身行為對被虐者造成的創傷和苦痛。同時亦願意接受專業人員意見，控制情緒，並且學習如何以較溫和、理性地解決問題，並與家人或被虐者和諧相處。

四. 施虐者輔導服務的設立與需要

8. 故此，一位獨立於政府執法部門，及為被虐者提供協助機構的輔導人員，會較適合擔當施虐者輔導員的角色，在被虐者社工要求搜集資料時，陪伴施虐者，為其提供心理情緒支援。與此同時，亦可從施虐者方面介入，提供適切的安排，穩定施虐者的情緒，減低憤怒的感覺，然後進一步協助處理因虐待問題可能導致的失業、住屋、經濟以至被起訴事宜。施虐者輔導介入的目的，不是判斷家庭暴力或虐待事件中的是非對錯，而是要以安全、減低危害、以平等權益為原則處理事件。

9. 設立施虐者輔導員的理念，是仿似在法律訴訟中控辯雙方都有代表自己權益的律師，在公平、平衡每一方都得到合理照顧的原則下，使案件得到妥善的處理。

10. 在現時的情況下，施虐者一般都會受到社會人士，以至執法人員、輔導人員一面倒的責難。他們或即時受到社會各方的抵制，包括大眾傳媒、僱主、親友、鄰舍等。這種情況雖體現社會對暴力施虐的不容，卻無助阻止家庭暴力及施虐事件的發生，甚至讓問題惡化。以今次天水圍家庭慘劇為例，個案已為區內各有關部門及機構所知，輔導人員亦已緊密跟進個案，唯獨是施虐者所獲得的支援及服務究竟有多少？施虐者為何未能被成功制止作出進一步的暴力行為，何以在有輔導員跟進的情況下，施虐進一步升級，最終

造成慘案。誠然，以上種種情況有其複雜的因由，但我們認為施虐者缺乏支援，或未能獲得適當的介入和緊密的輔導也許是造成慘劇的主因之一。

五. 施虐者輔導的模式與策略

11. 在每宗虐待及家庭暴力個案中，施虐者並非被刻意孤立或打成罪人。不少跟進虐待個案的機構及部門，均會派遣社工跟進施虐者的需要。然而，問題的關鍵在於施虐者對由同一機構派來，既要協助被虐者控訴自己，亦聲稱會協助自己過渡困境的社工會有不同的反應。縱使由不同社工處理，來自同一機構的問題將使負責施虐者跟進的社工難於與工作對象建立互信關係，使施虐者輔導難發揮作用。社聯建議書第 23 項中提到「...施虐者不理解問題的嚴重性及缺乏動機...」，正反映業界對施虐者輔導未見成效而試圖提出解釋。事實上，這正是我們認為業界要正視的問題，檢討施虐者輔導的模式安排是否有漏洞缺失，而絕非將責任委過於施虐者的不理解問題或他們嚴重缺乏動機。

12. 正如我們建議，要加強施虐者輔導的有效性，不單只要被虐者及施虐者有不同的社工跟進，而是要由來自不同機構的社工跟進，使社工有更大的空間，對施虐者動機、行為心態和生活方式進行客觀的全面的瞭解，獲取他們的信任後，才能談得上往後的輔導工作。

13. 社聯建議書第 23 項亦提及「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是其中一個迫使施虐者接受輔導的方法。我們對此提案並非不認同，但認為不應單以此為對施虐者輔導工作的核心。若個案嚴重程度已發展到要法庭審判，在刑罰中加入「施虐者強迫性接受輔導」的判刑選擇，則無疑是與現時法庭判處感化令類似。在法庭判令下所接受的輔導，或多或少已是一種有罪而受刑的心

態，是一種事後補救的安排，施虐者與被虐者此時關係也許已難以彌補，家庭的關係亦已土崩瓦解。故此，我們建議施虐者輔導必須在個案被揭發的同時便立即展開，縱使個案未嚴重至要帶到法庭處理，社工應該要作深層介入，目的不單只是阻止暴力事故進一步發展，並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避免啟動司法程序。而且要在最早階段阻止暴力及施虐行為再出現，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與健康，以及保存家庭的完整性。

六. 施虐者輔導員作為個案協調小組成員

14. 社聯建議書倡議在各層面進行多方面的協調工作，我們深表贊同，若施虐者輔導工作由不同機構擔當，有關機構代表必須成為該個案以至地區層面協調會議的成員，以促進資料交流，理順介入手法，促進整體的介入成效，同時亦強化經驗累積，提升預防及評估工作的效能。

15. 故此我們建議，施虐者輔導員必須獲邀請加入「跨專業的個案會議」(MDCC)。專責提供施虐者輔導服務機構的代表亦應獲參與社署在地區上召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協調委員會」，提供制定全面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及社區和中央層面策略與政策的意見。

七. 香港善導會的角色及參與

16. 香港善導會成立至今四十七年，是香港唯一一間主責更生人士提供全面和多元化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自 2002 年起，善導會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預防犯罪層面，在防止更生人士再以身試法的同時，亦預防社會上的高危群組墮入犯罪淵藪。

17. 善導會有五間社會服務中心(前稱輔導處)，專門提供個別輔導予更生人士及其家屬。善導會的社會服務中心雖未被界定為家庭服務的一類，但事實上，本會的輔導社工經常處理服務對象的許多家庭問題，而當中不少涉及家庭暴力。目前，本會主要服務對象是一群年齡介乎四、五十歲，低收入、低學歷、有吸毒及長期犯罪背景的男性低下階層人士。這群組別的人士實際上是家庭暴力案件中的高危組群。本會社工長期處理這類服務使用者的問題，不單已掌握如何介入他們各類問題的諮詢及輔導技巧，更充份瞭解他們的特性、需要、困難和處境等。此外，有異於家庭服務的社工同工，本會社工有長期處理暴戾性格、高情緒表達(High Expressed Emotion)、以至憤怒管理(Anger Management)的經驗，亦慣於處理人際衝突處境，在極惡劣的人際關係中找尋問題解決的出路與方案。

18. 故此，本會深信在開展施虐者輔導服務的倡議中，本會應可扮演一定的角色。由本會社工肩負起為施虐者進行輔導，在業界當中，相信是具備充分條件的。

八. 香港善導會對施虐者輔導的全面支援

19. 除社會服務中心以外，善導會的其他服務，包括住宿服務、職業發展服務、樂天倫中心家屬支援服務、法院社工服務、釋前準備服務、以至於義務工作服務等，均能為施虐者服務提供強有力的支援。

(甲) 住宿服務

20. 過往的經驗顯示，一旦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施虐者可能被要求即時與被虐者分開，當中的住宿安排要在極短時間內辦妥，而不容經過一般住宿服

務的申請程序。善導會現時有六間由社署資助的宿舍，三所自付盈虧的自務宿舍，分佈全港新界各區，一旦有需要便可隨時提供緊急宿位予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有需要的人士。

(乙) 職業服務

21. 施虐者往往因被懷疑或被起訴有關施虐的罪行，而即時為僱主所解僱。事實上，失業亦是引致家庭暴力的相關因素。在處理施虐者的就業問題上，善導會的職業發展課能發揮即時的作用，提供臨時的工作或選配長期的職位，一方面防止因施虐問題使家庭或施虐者陷入經濟困境，另一方面亦可讓施虐者在面臨起訴及家人關係問題的同時，減少一項更令其困擾的問題。

22. 善導會職業發展課及附屬的明朗有限公司每年為過千以上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及提供職業培訓。為施虐者提供職業服務而能同時發揮就業以外的多項功能，是極有效而便捷的安排。

(丙) 家庭及家屬支援服務

23. 家庭之內一旦發生暴力傷亡事故，每位家庭成員均受其害，當中尤以年幼子女所受的困擾最大。雖然施虐者或會暫時離開，年幼子女的心理及情緒問題必須受到照顧。善導會的賽馬會樂天倫中心，是一所專為支援家庭而設的多元化服務中心，主要以家庭輔導、小組及其他活動支援家庭功能，中心社工擁有專門處理家庭問題經驗，當中亦包括介入家庭暴力事故。社工會以小組形式紓解有相類似心理創傷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年幼成員的情緒困擾。

24. 在協助施虐者的過程中，社工會鼓勵施虐者接受，將其有需要家屬轉介至樂天倫中心接受服務，使施虐者感到對家庭仍可履行一定的責任及產生一定的影響力，而非一旦被懷疑施虐，整個家庭便隨即棄他而去。

25. 誠然，由被虐者輔導社工安排的家屬支援服務是非常普遍，但若由於施虐者透過其輔導員提出安排，或會對整個家庭在經歷暴力事故後所產生的分裂感覺產生一定的修補作用。

(丁) 法院社工服務

26. 本會自八零年代起已在全港各區裁判法院開展法院社工服務，為即將面對審訊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一般法庭司法程序知識。施虐者倘若要面對起訴，其輔導員即可知本會駐庭的法院社工提供協助，使施虐者有充份的心理準備應訊，以至面對可能的判刑。

27. 此外，法院社工服務亦可在應訊期間陪伴施虐者上庭，並擔當支援及關顧者的角色。透過法院義工以社區人士背景的身份介入，使施虐者感到社會對其問題的關心與支援，對因被起訴而可能形成的仇視社會情緒有紓緩的作用。

(戊) 釋前輔導與跟進服務

28. 施虐者一旦罪成入獄，施虐者的輔導工作也許要暫告一段落。然而，當施虐者行將刑滿出獄，或在獄中有其他的需要，善導會定期到全港各懲教院所的釋前輔導社工可接續原有輔導員的工作，為施虐者安排出獄時所需，包括家庭復合的安排。至於出獄以後，善導會社會服務中心社工亦會重開個

案，就施虐者重返社會後的更生復康程序提供所需的協助。

九. 香港善導會分區化後社區支援的部署

29. 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善導會將成立五個服務區域，由區域經理統籌區內一切服務交付事宜，此安排將有助本會回應在區內發生的家庭暴力事故。而區域經理在區內協調機制啟動以後，可隨即調撥人手跟進，專責處理案件中施虐者部份，並決定往後的跟進服務，包括在短時間內調撥其他支援服務，即法院社工，就業服務及住宿服務等。此外，分區亦將派出代表，參與社署在地區層面召開的協調會議，把施虐者服務狀況向有關機構匯報。

30. 為保證施虐者服務的質素，本會各分區將選派資深社工，進行特別為此課題而設之訓練，包括虐待行為的認識、有關法例及司法程序，本港現有相關服務和機構、施虐者行為、心態的認識、與施虐者溝通及管理情緒的技巧。而最重要的是復和觀念的理論和應用。

十. 總結

31. 香港善導會的服務一向被介定為違法人士服務，與主流家庭服務合作機會不多。雖然家庭暴力問題被認定為屬於家庭服務範疇以內，但相信業界亦同意，家庭暴力問題與預防犯罪，社區安全以至更生康復有一定的先後關係，在家庭暴力進一步演進至犯罪問題之前，本會實有責無旁貸的角色，參與早期介入，使本會在預防犯罪及犯罪矯治方面的經驗，知識與技術，能應用於日益令人擔心的家庭暴力，虐兒及虐待配偶的問題上。

32. 本會得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正就如何預防家庭暴力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本會對有關議題深表關注，亦提出以上的觀點及建議，供「小組」考慮，並願意嘗試暫時無需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實驗性地提供一點服務貢獻社會。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SWD 1/6/3/680/80
電話號碼: 2892 5288
傳真號碼: 2838 0757

傳真 #2865 1089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702 室
香港善導會
總幹事
鄧應標先生

鄧先生:

「家庭暴力問題」施虐者輔導服務

多謝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來信，就「家庭暴力問題」施虐者輔導服務提出意見。

為施虐者提供治療是遏止家庭暴力措施中重要的一環，因此，社會福利署一直重視為施虐者而設的服務，而有關的服務亦已有所增加。現時，除了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外，一些處理虐兒或虐待配偶個案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也有為施虐者提供服務，包括小組和熱線電話服務。

另一方面，本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研究，其目的是找出有助預防及介入問題的元素。有關部份報告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


鑑於天水圍的家庭慘劇，本署亦已成立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就這宗個案檢討家庭服務(特別在天水圍區)提供的情況和服務程序，及對如何加強服務的提供、協調和其他事宜作出建議。小組將於稍後時間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報告。



本署將會參考上述有關研究和檢討小組的建議，及各方團體/人士(包括貴會)的意見，一併考慮不同層面可作出的改善措施，以預防及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再次多謝你的來信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  代行)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副本送：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秘書處
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